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欣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欣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蔡欣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5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6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0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08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09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0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2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3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4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5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3.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24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
2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26 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律效果均未修正；參酌該條
27 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
28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
29 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30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
31 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

01 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
02 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
03 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
04 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
05 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
06 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
07 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
08 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9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
10 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
11 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被告
12 既已論處幫助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罪責（詳後述），即
13 無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
14 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
15 明。

16 4.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7 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
18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
19 用外，另併有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新法減刑規定之適
20 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25 成功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
26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8 錢罪處斷。

29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0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所為幫助洗錢罪，應依舊法

01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
02 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04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05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
06 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
07 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無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
09 （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
10 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得之報酬為5,100元，
15 業據其於偵查時供承在卷，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9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29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30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31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01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禹潔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
05 行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2 級法院」。

13 書記官 許維倫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8361號

05 被 告 蔡欣潔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欣潔能預見金融機構之帳號為重要之個人信用表徵，任何
10 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故將
11 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
12 而用以處理、隱匿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
13 追查，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14 意，及約定對價而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
15 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某時許，在不詳地
16 點，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暱稱「阿賢」之人（下稱「阿賢」）約定收受報酬，而將其
18 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9 之存摺影本、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號資料傳送與「阿
20 賢」，並因此陸續獲得報酬共新臺幣（下同）5,100元。嗣
21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23 所示方式詐騙徐秀敏、黃淑雲，致徐秀敏、黃淑雲均陷於錯
24 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該款項旋遭不詳之
25 人轉匯，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
26 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27 二、案經徐秀敏、黃淑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28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欣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將本案帳戶資料以LINE提供予「阿賢」，並因此獲得報酬共計5,100元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徐秀敏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徐秀敏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過程、金額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淑雲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黃淑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過程、金額等事實。
4	本案帳戶交易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徐秀敏、黃淑雲2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隨即遭匯出之事實。
5	被告與「阿賢」（因對方已封鎖被告，所以暱稱顯示為「沒有其他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與「阿賢」約定交付本案帳戶之對價，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與「阿賢」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另倘若無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修改者（如僅係條號移列、條次變更或文字修正等），自無新

01 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
02 修正後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3 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以現行法較
04 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收
07 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等罪嫌。被告
0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至被告自承獲得之報酬
10 5,1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周欣蓓

18 陳禹潔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徐秀敏 （提告）	於113年3月20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假投資話術對徐秀敏施以詐術。	113年6月18日 10時11分許	500,000元
2	黃淑雲 （提告）	於113年6月17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假投資話	113年6月17日 10時30分許	290,000元

(續上頁)

01

		術對黃淑雲施以詐術。		
--	--	------------	--	--